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7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后 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7年10月3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合伙”）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7,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中天合伙于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30日，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8,578,176股。减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8,481,824股，届时公司总股本1,093,297,26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9%。

2、2015年7月-9月，中天合伙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8,911,100股，增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7,392,924股，届时公司总股本1,093,297,26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1%。

3、2015年11月，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股权转让公告》（临2015-079），公司发行76,208,02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9,505,285股。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仍为97,392,924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先的8.91%稀释为9.33%。

4、2016年5月，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6-038），公司以总股本1,169,505,285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变为1,754,257,92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中天合伙共获得送转股48,696,462股，中天合伙持股变更为146,089,386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3%。

5、2016年10月，中天合伙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66,600股，本次增持后中天合伙持股为146,155,986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33%。

6、2017年4月-5月，中天合伙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13,433,250股；2017年5月，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00,000股。减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8,622,736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

7、2017年9月1日至10月30日，中天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22,736股，减持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700,00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26%。

本次变动后（2017年10月30日收盘后），中天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2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合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6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合伙	指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龙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12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99186082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票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情况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的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该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司披露的理财产品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24,678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125,678万元，未到期5,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投资标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投资金额：本次外币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超过8.0亿元，资金额度在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的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该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对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说明书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对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外币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二）汇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再投资风险

（五）信用风险

（六）操作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

（八）不可抗力风险

（九）其他风险

（十）政策风险

（十一）利率风险

（十二）提前终止风险

（十三）结构性理财产品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二十二）其他风险

（二十三）其他风险

（二十四）其他风险

（二十五）其他风险

（二十六）其他风险

（二十七）其他风险

（二十八）其他风险

（二十九）其他风险

（三十）其他风险

（三十一）其他风险

（三十二）其他风险

（三十三）其他风险

（三十四）其他风险

（三十五）其他风险

（三十六）其他风险

（三十七）其他风险

（三十八）其他风险

（三十九）其他风险

（四十）其他风险

（四十一）其他风险

（四十二）其他风险

（四十三）其他风险

（四十四）其他风险

（四十五）其他风险

（四十六）其他风险

（四十七）其他风险

（四十八）其他风险

（四十九）其他风险

（五十）其他风险

（五十一）其他风险

（五十二）其他风险

（五十三）其他风险

（五十四）其他风险